

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院級中心評鑑細則

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原住民民族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評鑑院級中心營運成效，促進中心健全發展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」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院級中心評鑑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凡本院設立滿一年（採計至每年七月卅一日）之院級中心均須受評鑑，院級中心若有更名，仍應維持原定評鑑時程，不受更名影響。
- 三、評鑑方式由院級中心每三年提出業務報告，並由中心主管於院級會議進行業務報告之簡報。因故未能提出業務報告需提出理由簽請延緩受評，經院長核定後可延緩評鑑。
- 四、各中心業務報告所提出之工作項目，應以中心執行各種產官學界專案計畫，及為執行前述計畫從事本院（校）教學研究工作為限。
- 五、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。未提出業務報告亦未提出理由經簽准延緩評鑑者視同評鑑「未通過」。院級中心評鑑結果為「未通過」者，自次學期起予以裁撤。
- 六、院級中心對評鑑結果若有異議，得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，向受理評鑑之院級會議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院級中心執行各項研究計畫(含計畫結餘款)及其他業務收入得以中心名義設立經費專戶，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，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發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